

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身分證字號		學生證字號	
	聯絡地點	市(縣) 街	區鄉鎮 段 巷	村里 弄 號 路樓
	聯絡電話	(H) (O) (M)	電子郵件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論文題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			
推薦學校及系所				
指導教授				
應備文件 (已備妥文件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)	1.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3. 系所主任推薦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4. 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研究論文大綱				
預定論文完成期限	民國 年 月 日止			
指導教授意見				

本人同意文化部有權出版本論文， 申請人簽名：	系所戳章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(以下欄位由本部填寫) 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獎助	
備註： 1. 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本部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獎助結果，申請人請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金。 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申請核撥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部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一年；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核撥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部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部得廢止獎助。 3. 凡接受本部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部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部十冊存查，本部得有權出版。	